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哲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哲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事 實

一、董哲維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6月22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馬英九2.0」、「余鐵雄」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並約定可獲得報酬。董哲維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20日12時許，向陳喆緯佯稱有投資型的基金，可以獲利達20%左右等語，致陳喆緯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23日9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3樓，將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交付予董哲維，董哲維領取上開款項後，復將該等款項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董哲維報警稱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妨害自由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名稱：

- (一)被告董哲維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喆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 (三)被害人陳喆緯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紀錄表。
- (四)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馬英九2.0」之對話紀錄、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總統坤-02林冠佑」之對話紀錄、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p面試02-02面試」之對話紀錄。
- (五)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扣案之手機1支。

二、公訴意旨另指被告有冒充為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員「林冠佑」至指定地點收款，並以偽造之工作證及偽簽「林冠佑」之投資憑證（繳款證明）取信告訴人之犯罪事實。惟查被告雖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陳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投資憑證予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10、92頁、本院卷第32頁），惟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觀諸卷內證據，未有被告所出示之工作證或投資憑證之翻拍照片在卷，本案亦未扣得被告前開所出示之工作證或投資憑證，且據告訴人於偵訊時陳稱：「沒有工作證，對方是說之後才會給我收據，他當天並沒有給我東西。」等語明確（見偵卷第90頁）。從而，本案自難認有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三、新舊法比較：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

01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02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03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04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05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6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7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8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9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0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1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2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3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5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16 0萬元）。

17 (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
18 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
19 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0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1 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4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
26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7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28 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9 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30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
31 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

01 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告之刑罰減輕或
02 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
03 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
04 自首及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首
05 及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47條則係特
06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07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08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2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13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21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2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23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4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6 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
29 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
30 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

01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02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
03 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
04 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5 (3)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犯第十九條至第
06 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8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即修正後新增犯罪後自首減輕或免
10 除其刑之事由，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後之上開
12 規定。

13 (4)查被告於本案自首，並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
14 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見偵卷第93頁），是被告均符合
15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及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3條第2項自首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
18 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20 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1.5月
21 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22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前段、第
24 3項前段規定。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董哲維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7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9 罪。

30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03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05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取
09 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核與上開減刑規
10 定相符，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1 2.而「按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6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係於113年6月
14 23日因妨害自由他案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
15 所報案時一併坦承本案犯行，早於被害人於同年月26日至警
16 局報案之日（見偵卷第3、13、92頁）。是被告於偵查機關
17 發現上揭犯行前主動向警方供承前開犯行，符合前揭自首之
18 要件，而其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
19 得，爰就本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予以
20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法
21 律原則，對上開自首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第62條前
22 段之規定適用，併予敘明。

23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3 意旨可參）。被告於犯罪後自首，並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
04 錢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
0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及組織犯罪防制
06 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
07 中之輕罪，渠等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
09 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
10 明。

11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
12 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
13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
14 工作，因此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
15 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
16 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自首並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
17 犯行，且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8 解，復未獲取被害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
1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被害人所造成財產上
20 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
21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25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7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9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31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
02 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4 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
0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6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2.查被告所持用經扣案之手機1支，其雖於警詢時陳稱為「日
08 常撥接電話使用」（見偵卷第10頁），惟查卷內有被告持用
09 該手機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在卷可查（見偵
10 卷第45頁），係可認前開手機係供本案犯罪使用，不問屬於
11 被告與否，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2 宣告沒收之。

13 (二)犯罪所得

14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2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3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5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26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27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28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29 收專章之規定」。

30 2.經查，本案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現金共新臺幣130萬元，經
31 被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

01 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
02 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
03 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3.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獲取任何金錢或利益
06 （見偵卷第93頁、本院卷第38頁），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
07 此部分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韓宜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